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珍珠泉度假区主次干道及两侧区域保洁服务

采购人（甲方）：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南京如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珍珠街 178 号

（以下称乙方）：南京如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大道 88 号科创广场总部大厦 B1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珍珠泉度假区主次干道及两侧区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保洁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珍珠泉度假区主次干道及两侧区域保洁服务，包含主要道路约 196500 平米、次要道路约 37800 平米、路侧空地约 173200 平米、进山野道保洁、重点道路雾炮车降尘以及扫雪防冻、文明城市创建等应急保障、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清运等，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488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最终报价应包含劳务、设备、管理、材料、运输、保险、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暂定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小计（元）
1	主要道路保洁单价	196500	1.73	339945
2	次要道路保洁单价	37800	0.86	32508
3	路侧空地保洁单价	173200	0.54	93528

4	进山野道保洁、重点道路雾炮车降尘以及扫雪防冻、文明城市创建等应急保障、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清运等	/	/	22519
总价		小写：4885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政府采购JSZC-320111-ZHZH-T2025-0013号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相关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6 个月。

（二）人员机械要求

保洁员 33 人，洗扫车 2 辆（至少 4 吨）、15 吨洒水车（含雾炮）2 辆、人行道冲洗车 4 辆、保洁三轮车 4 辆、垃圾压缩车 1 辆（至少 4 吨）。

备注：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人员、车辆（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及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三）作业标准

主要道路：洗扫车每天作业 2 次，人工分段负责普扫，流动保洁人员不间断巡回作业；路面洒水每天 3 次，见本色；人行道每天冲洗 1 次；空地保洁采取“人工定片+巡回保洁”的方式，空地中无垃圾和枯枝落叶。有活动保障需求，根据要求路段实行地毯式保洁。

次要道路：道路保洁采取“机械保洁+人工普扫+流动保洁”的方式。空地保洁采取“人工定片+巡回保洁”的方式，空地中无垃圾和枯枝落叶。洗扫车每 2 天作业 1 次，路面每天洒水 1 次，人工分段捡拾垃圾。有活动保障需求，根据要求路段实行地毯式保洁。

（四）具体要求

主要道路：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十无”即：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②无杂物堆（散）放③无枯枝落叶④无砖石瓦片⑤无沙粒泥土积尘⑥无痰迹污渍⑦无人畜粪便⑧雨后无积水⑨无杂草青苔⑩无污水污染。

“十净”即：①路面干净②路牙侧石干净③挡（池）墙面干净④排水口窰井盖沟槽干净⑤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⑥台阶踏步干净⑦墙角干净⑧绿地树穴干净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⑩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重要道路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

“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机扫车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5 月~9 月期间，第一次清扫应在 6:00 前完成，其他月份清扫应在 7:00 前完成，主要道路在早上 8 点-9 点都保持湿润。

3、机械清扫率达 100%。清扫机械盘刷落地清扫，确保清扫质量。

4、道路保洁采用巡回作业方式。

5、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洒水时间要求：

（1）清扫保洁：主要道路≥8 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2 次/日；一般保洁道路 1 次/3 日。

(2) 洒水(冲洗): 主要道路 ≥ 3 次/日

6、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1) 路面作业时,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2)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 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 作业结束后, 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 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 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 须反复冲洗, 直至路面见本色。

(4) 清洗人行道时, 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 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 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 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 反复冲洗, 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7、果壳箱完好无损, 内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做到每天及时收集、无满溢, 及时消毒无异味、无苍蝇, 箱体每天擦洗, 手抹无灰尘。

8、保洁作业车辆封闭、完好, 车体干净整洁, 统一喷字标识, 停放位置不妨碍交通。

9、现场作业人员使用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统一配备、式样一致、方便使用, 不用时摆放在隐蔽处。

10、现场作业人员(含机扫车司机, 随车辅助清扫洒水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反光背心, 着装干净整齐。

11、及时清除道路路面(含人行道和平交路口)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一切违规的倾倒物。

12、及时清除突发性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13、除雪。需要制定除雪应急预案, 大雪来临, 必须安排人员参与, 确保桥梁、道路无积雪, 道路无冰冻。

14、道路两边或者中分带护栏, 每月清洗一次。

15、不定期组织对甲方指定进山野道两侧开展保洁。

16、根据甲方要求, 在指定道路开展雾炮降尘。

17、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保洁服务内容。

次要道路：

-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砖石瓦片，无枯枝落叶、杂草青苔，无痕迹、污渍，无污水、积水。
- 2、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垃圾桶箱周边干净无污染。
- 3、道路普扫作业时间：5月~9月期间，清扫应在7:00前完成；其他月份清扫应在7:30前完成。
- 4、每2天机扫1次，每天洒水1次。
- 5、及时清除突发性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保洁服务内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费用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二次：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对应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如实际保洁范围有所变更，道路或绿化区域减少，最终服务费应根据现场测算减少的保洁范围面积按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和保洁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服务费不得

超过合同总价。

(2)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款项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且要求乙方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劳动合同及车辆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和其他证明资料（如需）。

(3) 乙方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考核过程，对考核方式、程序及结果享有知情权；乙方对甲方的考核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支持。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南京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再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鞍山支行

账号: 10115801040004982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 10383000000031004

附件: 《度假区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度假区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辖区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道路保洁考核工作新模式,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组织检查考核工作,结合度假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采用百分制考核办法,有专用考核表,考核项目分:常规养护和日常管理。

2、考核为不定期考核,采取现场扣分制考核,每月不少于4次。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专人记录,并拍照存档。当月考核分数为本月4次考核分数平均值。

3、每周向管养单位反馈1周扣分情况,每月初向管养单位通报上个月的扣分情况及对应服务费。

4、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不扣当月管养费。得分95分(不含95分)以下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每扣0.1分,相对应在管养经费中扣除50元;若当月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85分以上(含85分),95分以下每扣0.1分则在相应管养经费中扣除100元;若当月得分85分以下70分以上,则扣减10%月度养护经费;得分70分以下扣减20%月度养护经费,以此类推。

二、养护标准

(一) 一级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十无”即: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②无杂物堆(散)放③无枯枝落叶④无砖石瓦片⑤无沙粒泥土积尘⑥无痰迹污渍⑦无人畜粪便⑧雨后无积水⑨无杂草青苔⑩无污水污染。

“十净”即：①路面干净②路牙侧石干净③挡（池）墙面干净④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⑤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⑥台阶踏步干净⑦墙角干净⑧绿地树穴干净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⑩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重要道路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

“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机扫车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5月~9月期间，第一次清扫应在6:00前完成，其他月份清扫应在7:00前完成，一级保洁道路在早上8点-9点都保持湿润。

3、机械清扫率达100%。清扫机械盘刷落地清扫，确保清扫质量。

4、道路保洁采用巡回作业方式。

5、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洒水时间要求：

（1）清扫保洁：一级保洁道路 ≥ 8 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 ≥ 2 次/日；一般保洁道路1次/3日。

（2）洒水（冲洗）：一级保洁道路 ≥ 3 次/日

6、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1）路面作业时，洒水车、高压冲洗车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2）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7、果壳箱完好无损，内应加套专用垃圾袋，做到每天及时收集、无满溢，及时消毒无异味、无苍蝇，箱体每天擦洗，手抹无灰尘。

8、保洁作业车辆封闭、完好，车体干净整洁，统一喷字标识，停放位置不妨碍交通。

9、现场作业人员使用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统一配备、式样一致、方便使用，不用时摆放在隐蔽处。

10、现场作业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辅助清扫洒水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反光背心，着装干净整齐。

11、及时清除道路路面（含人行道和平交路口）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一切违规的倾倒物。

12、及时清除突发性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13、除雪。需要制定除雪应急预案，大雪来临，必须安排人员参与，确保桥梁、道路无积雪，道路无冰冻。

14、道路两边或者中分带护栏，每月清洗一次。

15、不定期组织对甲方指定进山野道两侧开展保洁。

16、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道路开展雾炮降尘。

17、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保洁服务内容。

（二）一般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砖石瓦片，无枯枝落叶、杂草青苔，无痰迹、污渍，无污水、积水。

2、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垃圾桶箱周边干净无污染。

3、道路普扫作业时间：5月~9月期间，清扫应在7:00前完成；其他月份清扫应在7:30前完成。

4、每3天机扫1次。

5、及时清除突发性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保洁服务内容。

三、考核评分标准

常规养护 (80分)	道路机械清扫、洒水时间要求：(1) 清扫保洁：一类区域保洁道路 ≥ 8 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 ≥ 2 次/日；二类区域保洁道路 ≥ 8 小时/日，机械清扫频次 ≥ 1 次/3日。(2) 洒水频次 ≥ 3 次/日，所有洗扫车必须带水作业，不得扬尘。每天第一次机扫在6点前完成，人行道冲洗在8点前完成(共10分)	机扫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扫的，扣3分。机扫车未清扫，扣5分。洒水车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洒水频次，扣3分。洒水车未洒水，扣5分。
	负责范围内果皮箱、公交站台、路灯灯杆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外立面清洁、乱贴乱画等处理；负责道路积水清除、扫雪除冰、非机动车排放等。(10分)	相关设施外立面不干净，每1处扣0.3分，存在乱贴乱画，每1处扣0.5分；非机动车排放不整齐，每1辆扣0.2分；未及时组织清理道路积水、积雪，每1处扣0.5分。
	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绿地不得有纸屑、烟头、枯枝落叶、泥土以及其他白色垃圾，人行道不得有杂草等杂物。(30分)	每1处烟头、纸屑、枯枝落叶、泥土、其他白色垃圾以及人行道杂草杂物扣0.1分，路面、绿地有渣土、石子等，面积 $< 1\text{m}^2$ 每处扣1分，面积 $> 1\text{m}^2$ 每处扣2分。
	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向绿化带、低洼处、周边空地及雨水篦子等地方倾倒垃圾。(6分)	如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2次该项不得分。
	道路常规保洁实行路段保洁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5分)	分工不明确影响保洁成效的酌情扣分
	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要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5分)	路面不见本色，1处扣0.5分
	一类保洁道路在8点-9点间必须保持路面湿润(2分) 如道路中分带或侧分带有护栏的，必须每月清洗1次。(2分)	1条道路不湿润，扣0.5分；2条道路不湿润该项不得分 如未清洗的路段，有1段扣0.5分。

日常管理 (20分)	保洁人员如发现路面上有小广告,或是未凝固的混凝土,必须在发现后清理掉。(5分)	如未及时清理的。发现1处扣0.5分。
	积极配合涉及的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加强保洁强度(5分)	未加强保洁强度和频次酌情扣分。
	出勤准时,不迟到、早退及不旷工。每天点位上点名打卡拍照上传管理群。	迟到、早退每出现1人扣30元,每缺1人扣80元。 (此项累积计算,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妥善处理曝光投诉(市民举报投诉、12345投诉、市长信箱等)(3分)	有一次投诉扣0.5分,未妥善处理扣1分。
	服从度假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3分);所有车辆、机械按招标要求配备,车身印制度假区标识,符合环卫作业相关规范要求(5分)	不服从管理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的,1次扣0.5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车辆发现1处扣0.5分(此项累积计算,在考核分数上直接扣除)。
	现场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必须具有反光条和度假区标识)(1分)	发现1人未按规定着装扣0.1分。
	保洁人员不得坐岗、串岗、扎堆闲聊以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2分)	发现1起扣0.2分
	服务范围发现私自开挖占用施工等行为,管养单位人员发现并上报综合执法大队(3分)	未发现,1次扣0.5分
	如遇活动、保障任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时,保质保量完成。(3分)	未积极完成酌情扣分。